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北京市通州区机构改革方案》（京文【2001】132号）、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区县人大、政协机关机构设置的通知》（京编办发【2002】1号）、《关于调整北京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机构的通知》(通编办【2017】11号）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立社会建设办公室的批复》（通编办【2020】2号）要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八个处级机构:办公室、研究室、代表联络室（加挂市人大代表联络处牌子）、法制办公室（加挂备案审查办公室牌子、社会建设办公室牌子)、教科文卫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加挂预算审查办公室牌子）、城建环保办公室、农村办公室。其中办公室下设：信访办公室（副处级）、文秘科、行政科、人事科、督查科。根据北京市通州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更名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办公室更名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室更名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通常发【2024】8号）。

通州区人大常委会下辖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通州区人大常委会政研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通州区人大代表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

2、职责工作任务

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是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区人大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为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3）负责召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

(7) 撤销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8) 撤销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 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任免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1)决定授予地方荣誉称号。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按照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在编报2024年部门预算过程中，参照往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编报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初稿。参照《北京市通州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手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保证目标与部门职能任务相匹配。

绩效总目标：一、强化政治能力，以更高站位把牢人大工作政治方向；二、把握监督实效，以更强动力服务副中心发展大局；三、突出代表作用，以更大力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四、坚守人民至上，以更高追求彰显为民服务情怀；五、深入调查研究，以更实举措推动解决发展难题；六、打造“四个机关”，以更高标准提升人大工作质量。

绩效具体指标：一是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加强重点监督、开展专项监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二是精心组织代表视察活动。围绕常委会监督议题及重要工作、专题主任会议议题及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进行视察；三是依法开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贯彻落实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四是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提升代表培训工作质量；健全代表联系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五是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化素质作风效能建设、坚持“四下基层”走好群众路线、推进规范化管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262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2224.4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01.86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60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7.14万元，项目支出295.44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加快打造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城市发展样板的重要一年。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回答好市委“二十年之问”，围绕“11311”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1） 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2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计划预算报告25项，作出决议、决定10项，全年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6人次，其中任命84人次、免去62人次，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为推动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民主法治保障。

（2）组织区代表集中培训1次。

（3）召开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1次。

（4）组织会前区代表集中视察活动1次。

(5)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围绕审议监督议题，开展常态化调研视察4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150余条，为提出高质量的审议意见提供依据

1. 产出质量

根区人大常委会年初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完成情况，2024年度产出质量包含4项内容，均已达到绩效质量指标要求，其中：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深学笃行中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做到与区委思想上合心，部署上合拍，工作上合力，确保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开展。注重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到“三个第一”，第一时间跟进学习、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发挥常委会党组领学促学作用，构建党组班子带头学、常委会委员专题学、人大代表集中学、机关干部自主学“四级联动”学习格局，全年开展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辅导报告50余次，全面提高谋划人大工作的政治能力和指导实践创新的理论素养。

（2）立足人大职能定位，以高质量监督助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区委有要求、政府正在做、群众有期盼”的事项，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做到执法检查动真碰硬，专题询问不走过场，跟踪监督一抓到底，真正使人大监督的过程成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过程。

（3）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履职尽责中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106件建议，全部交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组织研究办理。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持续深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专委会分类督办、代表工委协调督办、重点建议评估督办工作机制，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全面提升，以“三个百分百”实现“三个满意”，即建议分析率100%，办中征求意见率100%，按期答复率100%；办理态度让代表满意，办理方法让代表满意，办理效果让代表满意。

（4）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在强基固本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效

研究制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提出六个方面25项工作任务，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具体、可行的路径指引。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将原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预算审查办公室、代表联络室更名为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优化岗位职责，提升工作效率和专业水准。完善常委会会议流程，设置专题讲座和分组讨论，使会议审议更充分、会议效果更突出。

3.产出进度

（1）2024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开展13个项目，通过评价，项目全部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完成，项目产出进度整体较好。

（2）2024年度区人大常委会基本经费按计划安排支出，产出进度整体较好，一是按月发放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费，并足额缴纳各类保险和公积金；二是为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常运转及各部门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资金支持。

4.产出成本

单位支出2024年2602.58万元，上年2550.09万元，同比增减额52.49万元，同比增减率2.06%。增减变动原因具体如下：2024年度人员经费2090.63万元，比2023年度人员经费2012.84万元增加77.79万元，增加3.86%。主要原因是2024年初调入6人，增人增资导致支出增加；2024年公用经费216.51万元，比2023年公用经费173.58万元增加42.93万元，增加24.73%，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2023年公用经费压减20%；二是2024年上缴两年残保金34.67万元（补缴2023年度）；2024年项目经费295.44万元，比2023年项目经费363.67减少68.23万元，减少18.76%。2023年项目经费有两笔追加项目资金，另外履职平台等保测评项目在2024年没有发生。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全过程监督，实现对全区预算全口径审查。首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重点听取和审议2023年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促进国资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社会效益

按照区委“副中心有我”社会动员体系建设要求，开展“副中心有我、代表有为”活动，制定《关于开展“热线+网格”专题调研和提升监督质效的工作方案》，组织代表进家入站、进网入格，深入开展民情恳谈、专题调研、专项监督，组织党员代表开展“亮身份树先锋”参与基层治理活动，更好发挥先锋模范和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基层治理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聚焦“七有”“五性”推进基层治理工作报告，推动政府着力补齐民生短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环境效益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连续五年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报告，督促区政府强化节能减排、源头防控。深入调研大运河5A景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情况，实地视察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村头片林工程建设等情况，推动副中心生态功能持续增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标准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期待。

1. 可持续性影响

听取和审议高质量打造“百千工程”示范片区建设工作报告，视察“环影宿游”示范片区建设情况，加强对粮食蔬菜稳产保供、气象服务农业生产、农村供水保障和污水治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听取和审议增加学位供给、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报告，加强对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监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劳动力就业的监督，督促政府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

5.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及时有效解决问题，加强与选民真诚沟通，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有效缓解了全区“七有”“五性”工作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在社会评价考核分值方面的压力。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是行政单位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财务风险的重要保障。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确保各项财务活动有章可循。 定期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完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提高对内控制度的认识，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刚性约束、强化审核，确保机关预算执行工作规范有序。在财务报销环节，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超标、不越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机关行政运行成本。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会计基础工作是单位经济管理工作运行中的基础和重要保障，更是财务工作中的核心及根本，在单位各个部门工作承担衔接和监督作用。区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领导审批权限、财务报销流程、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内容。同时定期对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学习，提升财务人员专业能力。

（二）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的购置由办公室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各办室所需，按照有关配置标准进行。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的固定资产购置项目，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账每年至少核对一次。同时按要求编报年度资产报表，全面反映单位资产管理现状。

（三）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按照预算管理的流程，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阶段，业务部门对每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并在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必要性等方面做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执行完毕后预算单位对部门整体和项目开展自评，形成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四）结转结余率

依据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2024年财务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数。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金额为2626.26万元，年末决算数为2602.58万元，计算部门决算差异率为0.90%。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根据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区人大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过程仍需加强。个别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稍有差异；

二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管理流程，将绩效管理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六、措施建议

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广度和深度，完善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相关配套制度，把预算绩效结果作为考核考评、监督问责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形成倒逼机制，推动工作落实。